

警察機關非建檔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管理工作計畫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警署刑醫字第 1020005855 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去氧核醣核酸樣本與紀錄管理監督辦法。
- 二、刑事鑑識手冊。

貳、目的

為落實非建檔去氧核醣核酸（以下簡稱 DNA）樣本之管理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
參、用詞定義

- 一、非建檔 DNA 樣本：指非依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5 條規定強制採樣之涉嫌人、關係人及被害人 DNA 樣本。
- 二、採樣機關：指實際執行採取 DNA 樣本之警察分局或相當層級以上之機關或單位，例如婦幼警察隊、刑事警察大隊或警察局所屬之刑事鑑識中心、鑑識課(科)等。

肆、樣本儲存與發還、銷毀負責機關

- 一、非建檔 DNA 樣本未存放於法院、檢察署或鑑定機關者，儲存與發還由原採樣機關負責，銷毀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鑑識課（科）負責。
- 二、DNA 樣本之儲存與銷毀，應比照去氧核醣核酸樣本與紀錄監督管理辦法辦理。

伍、工作重點

- 一、非建檔 DNA 樣本送鑑定前、後之儲存與發還，原採樣機關應指派專責人員管理，並將樣本儲存於安全之管制場所，樣本之儲存、調取、儲存場所人員之出入及發還應有紀錄，並由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鑑識課（科）定期查核，以確認樣本儲存完備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鑑識課（科）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調查所屬採樣機關是否有非建檔 DNA 樣本需進行銷毀或發還，原採樣機關應先自行評估並填具評估表（如附件 1），必要時得請示偵審之檢察署、法院該樣本是否仍有

保存之必要。

三、非建檔 DNA 樣本已完成鑑定且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鑑識課（科）審核，認保存該樣本對案件已無幫助者，除該案鑑定書應妥善保存外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銷毀或發還：

（一）辦理銷毀：由原採樣機關報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鑑識課（科）統一辦理銷毀。

（二）發還被採樣人：對於被採樣人特別要求發還者，原採樣機關應自行辦理發還。

四、無保存必要之非建檔 DNA 樣本銷毀及發還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建立樣本銷毀、發還名冊（如附件 2、附件 3），經機關首長核可後於指定日期辦理銷毀或發還作業。

（二）執行銷毀作業應會同該機關督察室監督處理。

（三）銷毀過程應攝影（拍照）及作成書面紀錄，並應保存 5 年。

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鑑識課（科）應定期查核所屬採樣機關有關非建檔 DNA 樣本之儲存、調取、人員出入及發還等紀錄。

六、非建檔 DNA 樣本銷毀及發還之名冊、影（相）片及資料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鑑識課（科）應每半年陳報本署備查。

陸、獎懲規定

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鑑識課（科）及所轄機關辦理非建檔 DNA 樣本之儲存、調取及儲存場所人員出入紀錄之專責人員，有實際執行件數者，各機關承辦人每半年嘉獎一次 1 人次。

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、鑑識課（科）定期辦理非建檔 DNA 樣本銷毀者、採樣機關定期辦理非建檔 DNA 樣本發還者，有實際執行件數者，承辦人每半年於嘉獎一次 1 人次範圍內敘獎。

三、未依本計畫辦理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。

柒、附則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